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2年6月24日



马山街道河道生态治理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清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临【2022】1809 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沉水植物群落构建、水生生态群落构建及优化等，改善水质及底泥情况，水质指标检测合格。

2. 服务标准

(1) 利用“水下森林”修复技术进行长效治理，有效改善水体感官，在季节性藻类高发期，不爆发藻类聚集现象。常规水质指标稳定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具体目标指标为(暴雨、洪水或发生污染事故后2周内除外)：

- (一) 溶解氧 $\geq 5\text{mg/L}$;
- (二)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text{mg/L}$;
- (三) 氨氮 $\leq 1\text{mg/L}$;
- (四) 总磷 $\leq 0.2\text{mg/L}$;
- (五) 化学需氧量 $\leq 20\text{mg/L}$ 。

(2) 沉水植物应以种植苦草为主，种植要求覆盖率达90%以上(每 100m^2 斑秃空余不超过 10m^2)。另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穿插种植其他类型沉水植物。

二、服务价格

合同总价为 1300000 元 (壹佰叁拾万元整)，总价包干。甲方要求增加的招标投标范围以外的工程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325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治理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现场详勘、检测和施工方案设计 5 天;软隔离施工 7 天;底泥及水体消解 15 天;沉水植物种植 30 天。

后续养护期:自治理期结束之日起。

治理期和后续养护期合计 3 年。

2. 实施地点:

庙横江,南部隶属王家埭村,治理面积 5100 平方米,全长 570 米。东北走向,西侧为苏泊尔制药有限公司,东部及北部以纺织企业为主。

陶家直江,位于陶家埭村,治理范围面积 5600 平方米,全长 325 米,平均宽度 18 米左右,南北走向,北至三圆闸前,穿过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场区,南侧为废旧木材市场。

八、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凭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40%，此后水质考核达标，服务期每满一年支付合同价的 20%，三年后付清。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建议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